##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15號

03 聲 請 人 乙〇〇

04

00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甲○○

万 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 09 准聲請人代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民國00年0
- 10 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號)處分如附表所示之
- 11 不動產。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01

02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3 理 由

- 一、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民法第1101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民法第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準此,監護人欲代受監護宣告人處分所有不動產,自須基於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並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前經本院以 98年度禁字第255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並依法由聲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現因相對人在○○醫院住院治療,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料,每月醫療費、看護 費將近約新台幣(下同)10萬元,近2年來,多次進出醫院 及加護病房,每年的額外醫療費多達50萬元,現相對人其銀 行存款已剩無幾,無法支應後續相關費用,因此為給予相對 人日後醫療、生活照料有基本保障,除現住自家地點外,將 處分附表所列之不動產,其所得將用來改善目前居住環境與 支付相對人每月醫療、看護與日常生活費用。為相對人之利 益,爰依民法第1101條第1、2項,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等

語。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 本院98年度禁字第255號宣告禁治產事件民事裁定、土地買 賣契約書、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申請書、標的物現況說 明書(土地)、商業本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兩造子女 (丙○○、丁○○、戊○○、己○○)同意書均影本等資料為 憑,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8年度禁字第255號宣告禁止 產事件、105年度監宣字第800號指定受監護宣告之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之人事件、106年度監宣字第33號報告或陳報事 件、106年度監宣字第165號、109年度監宣字第10號許可監 護人行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綜合上開事證,聲請人之主張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於98年間因腦 中風接受手術,惟多年來未見起色,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 受長期受他人照顧、協助,醫療及看護所費金額不貲,又聲 請人表示欲處分如附表所示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所得價金 將用以供相對人照護、醫療等必要費用支出,而據聲請人所 提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系爭不動產預賣價格為新台幣60 萬元,當可提升相對人之照護品質,且參酌附表所示之不動 產係與其他親屬共有,其他共有人亦同意欲一同處分,且相 對人目前名下尚有其他財產等情,此經聲請人到庭陳述詳 實,可見聲請人除附表所示不動產外,名下尚有其他多筆財 產,倘日後相對人復有生活照護開銷支應之困難,仍有相當 之資力得用以維持自己生活,無須依賴他人支援,因此,本 件聲請處分相對人如附表所示系爭共有土地,對相對人確無 不利益之情事。從而,認為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 ○○之利益,確有處分系爭不動產以籌措將來養護費用之必 要,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01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02 條第2項規定所明定。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03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代理處分系爭不動產所得金 04 錢,自應依前揭規定,妥適管理並使用於相對人照護所需費 05 用,併予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蘇昭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曾啓聞

## 附表:

1415

編 坐落 財產 權利範圍 號 種類 10分之1 1 土地 ○○區○○○段0000-0000地號 土地 ○○區○○○段0000-0000地號 10分之1 3 土地 ○○區○○○段0000-0000地號 10分之1 4 土地 | ○○區○○○段0000-0000地號 10分之1 5 10分之1 土地 ○○區○○○段0000-0000地號